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A 棟 701 室(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6,162,55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1,968,5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10,000 股之 80.37%。

主 席：林麗玉



紀錄：方宗琦



列 席：董事 萬芸榮、獨立董事 郭啟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會計師、

法丞法律事務所 黃政廷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6,16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68,5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152,4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68,416 權)	99.93%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0,1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0 權)	0.0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019,576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80,440,000 元，其中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60,330,000 元，每股配發 3.0 元；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20,110,000 元，每股配發 1.0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4.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0,11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6,16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68,5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152,4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68,416 權)	99.93%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0,1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0 權)	0.07%

伍、討論事項

案 由：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11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

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6,16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68,5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152,4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968,416 權)	99.93%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0,1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0 權)	0.0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09 時 18 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主席宣佈散會。